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幅%
收益(千港元)	193,771	357,154	(45.7%)
毛(損)/利(千港元)	(7,152)	7,331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千港元)	(59,284)	(1,588)	3,633.2%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57.2百萬港元或約45.7%至約193.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約為5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6百萬港元，虧損情況更加嚴重。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經審核年度業績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93,771	357,154
服務成本		<u>(200,923)</u>	<u>(349,823)</u>
毛(損)/利		(7,152)	7,331
其他收入	5	410	7,962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	13	-	10,90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35,860)	(6,292)
行政開支		(16,499)	(21,393)
融資成本		<u>(183)</u>	<u>(98)</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7	(59,284)	(1,588)
所得稅抵免	9	-	36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59,284)</u>	<u>(1,552)</u>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83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扣除稅項		<u>-</u>	<u>583</u>
年內虧損		<u>(59,284)</u>	<u>(969)</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累計換算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	—	53
	—	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9,284)	(91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284)	(1,55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583
	(59,284)	(969)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284)	(1,49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583
	(59,284)	(91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1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	(0.1)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4.5)	(0.1)

* 金額少於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	668
使用權資產		3,889	595
		<u>4,463</u>	<u>1,263</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49,043	93,5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4,415	79,535
可收回稅項		–	–
已抵押存款		23,403	20,9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208	31,589
		<u>192,069</u>	<u>225,59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4,635	168,196
合約負債		21,875	1,176
應付股東款項		15,500	8,00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1,995	–
租賃負債		2,917	599
		<u>196,922</u>	<u>177,97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853)</u>	<u>47,6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0)</u>	<u>48,888</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9,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0	20
租賃負債	1,006	–
	<u>10,026</u>	<u>20</u>
(負債)／資產淨值	<u>(10,416)</u>	<u>48,8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320	13,320
儲備	(23,736)	35,548
	<u>(10,416)</u>	<u>48,8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16)	48,868
非控股權益	–	–
	<u>–</u>	<u>–</u>
(虧絀)／權益總額	<u>(10,416)</u>	<u>48,8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Masterveyo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吳建韶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配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求，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 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者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初次應用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予以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修訂本亦釐清，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之性質，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有關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個步驟之重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之資料是否對其財務報表屬重大。指引及案例已加入實務報告。

應用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指引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有數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若干情況下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向信託人支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由信託人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資產，該資產僅用於支付每名僱員的退休福利。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允許將長期服務金與僱員自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產生的應計退休福利相抵銷。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本)條例(「**修訂條例**」)，廢除利用自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應計福利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廢除**」)。廢除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轉制日(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乃用以計算轉制日前僱傭期的長期服務金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廢除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及香港廢除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會計指引。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期服務金義務所發佈的指引，以便就抵銷機制及廢除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適切的資料。

本公司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所述的實用權宜之計，將視作僱員供款記作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廢除，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純粹與僱員於該期間的服務掛鉤」，原因為轉制日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用權宜之計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按照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福利總額的相同方式歸入服務期。因此，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於損益中確認累計追補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義務作出相應調整。累計追補調整乃指於頒佈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於廢除前計算的長期服務金義務賬面值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於廢除後計算的長期服務金義務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因此，根據指引，本集團改變了會計政策，不再採用實用權宜之計，而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規定，自僱員提供的服務首次導致其於長期服務金法例下受益之日起，以直線法重新分配視作僱員供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該等調整的累計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對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出售資產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對於以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在隨後期間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估值技術應予校正，以便估值技術的結果在初始確認時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假定正常業務活動的持續性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變現及債務清償。

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將採取的以下措施的成功實施及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履行其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

管理層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包括就多項因素作出銀行及現金結餘預測的敏感度分析，以確保維持充足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虧損約為59,284,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853,000港元、負債淨值約為10,416,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為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分別約為23,403,000港元及35,208,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假設持續進行正常業務活動)顯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於報告期末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營運、現有合約債務責任及資本開支需求。

倘未能達到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亦已評估下列可落實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的其他計劃：

- 1) 本集團正積極定期審查其資本結構，並於適當情況下透過新的債務融資或發行新股份以獲得額外資本；及
- 2) 本集團正密切關注其營運狀況，並對營運成本及行政開支實施成本控制，旨在實現積極及可持續的營運現金流量。

經計及上述所有假設及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維持其營運及達至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修訂貸款契諾條款或重續銀行融資存在不確定因素，且所有其他替代經營及融資計劃亦存在不確定因素，原因為本集團仍在基於市況與外部融資機構就授予本集團的融資進行磋商。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確認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來源為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承包服務	193,771	357,154
地區市場		
香港	193,771	357,154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193,771	357,154

(ii) 分配予與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9,598	169,32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	166,910	166,910
	<u>566,508</u>	<u>336,232</u>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其他分散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提供，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聚焦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於香港進行及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照地區基準而作出的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於相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61,982	不適用 ¹
客戶B	49,235	95,342
客戶C	20,237	102,821
客戶D	不適用 ¹	44,166
客戶E	不適用 ¹	38,007

¹ 相應收益於其各自年度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44	26
修訂租賃收益	-	523
政府補助(附註a)	-	2,298
解除長期逾期應計款項(附註b)	-	4,842
管理費用收入	80	-
可收回保險理賠款項	186	-
其他	-	273
	<u>410</u>	<u>7,962</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香港政府就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政府補助2,298,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解除約4,842,000港元之應計結餘(已逾期超過六年，但於聯繫後並無接獲發票)。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貿易賬款	2,387	(1,145)
— 應收保質金	2,224	190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0)	1,484
— 合約資產	31,379	5,763
	<u>35,860</u>	<u>6,292</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2,655	3,999
薪金及其他津貼	30,617	41,4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1,152	1,181
	<u>34,424</u>	<u>46,611</u>
員工成本總額		
	<u>34,424</u>	<u>46,611</u>
核數師薪酬	725	929
服務成本中的分包成本	151,528	273,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	1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29	2,523
	<u>2,529</u>	<u>2,523</u>

8.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派付、宣派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u>	<u>-</u>
遞延稅項	-	36
	<u>-</u>	<u>36</u>
所得稅抵免	<u>-</u>	<u>36</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10. 每股虧損

源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9,284)	(1,5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u>-</u>	<u>583</u>
就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59,284)</u>	<u>(969)</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332,000</u>	<u>1,332,000</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源於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1,131	60,01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609)	(3,221)
	<u>65,522</u>	<u>56,796</u>
應收保質金(附註a)	16,800	9,68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570)	(2,346)
	<u>12,230</u>	<u>7,335</u>
— 其他應收款項	4,227	7,63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	(169)
	<u>4,189</u>	<u>7,461</u>
— 預付款項	794	6,275
— 雜項訂金	1,680	1,668
	<u>2,474</u>	<u>7,943</u>
	<u>84,415</u>	<u>79,535</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項目的未發單保質金(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9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86,000港元)。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獲支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發單的未發單應收保質金。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按核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至30日	39,603	30,676
31至60日	10,653	-
61至90日	-	767
91至180日	-	136
超過180日	15,266	25,217
	<u>65,522</u>	<u>56,796</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關已發單保質金的應收款項：		
1至30日	6,284	15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95
超過180日	5,012	5,004
	<u>11,296</u>	<u>5,249</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列明其信貸額。對客戶之信貸額及評分均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賬面值總額約為30,4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119,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之結餘中，約18,8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353,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或更長時間，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為與此等客戶之長期／持續關係及彼等之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4,570	63,642
應付保質金(附註a)	34,956	35,388
應計分包費用	63,460	68,167
應計經營開支	1,649	999
	<u>144,635</u>	<u>168,196</u>

附註：

- (a) 根據行業的一般慣例，分包商工程完成後，本集團通常會預扣若干比例的合約金額作為一至兩年的保質金。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0至3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至30日	35,524	53,178
31至60日	2,783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6,263	10,464
	<u>44,570</u>	<u>63,642</u>

13.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

於相關期間，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呈請聆訊中向創捷亞太有限公司(「創捷」)頒佈清盤令，而香港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創捷的臨時清盤人。因清盤及委任清盤人，本集團失去對創捷的控制權而創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約10,902,000港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於集團內對銷前，創捷於失去控制權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
應付股東款項	(14,149)
應付本公司款項	<u>(26,220)</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37,122)</u>
已出售負債淨額	37,122
應付本公司款項	<u>(26,220)</u>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	<u><u>10,902</u></u>
失去控制權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662)</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從事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的承包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規劃、資源配置、分包商管理及材料採購、監控及質量保證以及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本集團客戶的設計提供建議)。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發展在香港的承包服務。

受到利率上調及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現金緊絀導致的經濟衰退的影響，本集團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大幅下降，在建項目數量亦有所減少。此外，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進一步加劇虧損程度。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開展若干新項目。憑藉合約總金額約566.5百萬港元的儲備項目的支持，預期未來數年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均將有所改善。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制定可持續的業務計劃或戰略。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深入研究不同業務領域及地區的業務及投資機遇，並考量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分拆、資金募集及／或業務重組，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本集團亦擬運用吳先生在房地產開發、物業項目管理及金融服務領域的專業及可能的業務機遇，擴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將就此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由於香港經濟放緩，故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163.4百萬港元或45.7%至約19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57.2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損約7.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毛利7.3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3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6.3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59.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1.6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8.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95.0%，由於僅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次性收入，包括政府補助約2.3百萬港元，且本集團已解除已逾期超過六年，但於聯繫後並無接獲發票的應計費用結餘約4.8百萬港元。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本年度，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增加約29.6百萬港元或469.8%至約3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6.3百萬港元)，與建築分部服務有關。

本年度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的詳情：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未發生信貸 減值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質金	4.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0.1)
合約資產	31.4
	<hr/>
總計	<u>35.9</u>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簡化法，以參考本公司的歷史及交易對手的行業違約數據(其中包括歷史賬齡表、結算及違約記錄、行業信貸數據及違約記錄以及前瞻性資料)就投資組合使用撥備矩陣，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評估模式的核心輸入數據與去年一致。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以參考本公司的歷史及交易對手的行業違約數據(其中包括歷史賬齡表、結算及違約記錄、行業信貸數據及違約記錄以及前瞻性資料)計量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評估模式的核心輸入數據與去年一致。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貿易債務及合約資產(特別是涉及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約4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1.1百萬港元)面臨信貸集中風險，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總額的55%(二零二二年：84%)。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乃市場上信譽良好的組織。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而言信貸風險有限。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個別進行減值評估，餘下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點，並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歷史及新客戶的當前逾期風險，按照撥備矩陣進行分組。於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4.6百萬港元及3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0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4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22.9%至本年度之約16.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我們實施的成本管控措施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100.0%至本年度約0.2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就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所得稅開支，乃由於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36,000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呈請聆訊中向創捷亞太有限公司(「創捷」)頒佈清盤令，並為創捷委派清盤人。因清盤及委任清盤人，本集團失去對創捷的控制權而創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約10.9百萬港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0.6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勝溢產生的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59.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0百萬港元)。有關主要原因為以下項目的淨影響：(i)建築分部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及(ii)於本年度錄得減值虧損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約為59.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0.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增加約7.5百萬港元至約1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增加約6.1百萬港元至約5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現金淨額減少至約4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百萬港元)。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的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股東款項約為1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百萬港元)，而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銀行借款。

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0.98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倍)。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除以相關期間末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負(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乃由於本年度末虧絀總額所致。

資本架構

資金政策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盡量減少財務風險。剩餘資金一般存放於主要以港元計值的短期存款中。所有未來的項目將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或在香港可用的任何形式融資撥付。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融資額，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13.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百萬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32,000,000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建築行業的業務及客戶群的同時，本集團將物色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張業務及注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於本年度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23.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以擔保發出約4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及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信貸融資。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擔之建造合同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並由已抵押存款擔保。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4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1.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69名僱員(二零二二年：88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6.6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訴訟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未發生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訴訟、仲裁或索賠。於過往報告期間，本集團涉及的其他訴訟亦無重大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標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進行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並以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為依據。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劉國輝先生及黃鎮華先生組成。劉國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審閱。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綜合業績公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fdb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草擬本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提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284,000港元，而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853,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為10,416,000港元。該等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處理持續經營問題的措施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可能因該不確定性的結果而導致的任何調整。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作出修訂。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公告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核對一致。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工作，因此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劉國輝先生及黃鎮華先生。